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成果
- 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资助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康保成◎主编

# UNESCO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

钱永平◎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成果
- 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资助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康保成◎主编

# UNESCO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

钱永平◎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钱永平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1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6 - 04745 - 8

I. ①U… II. ①钱… III.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IV. ①G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5723 号

---

出 版 人: 徐 劲

责任编辑: 裴大泉 刘丽丽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赵 婷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mailto: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0.5 印张 4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4.00 元

---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关于“非遗”<sup>\*</sup>的改革、创新及其他（代序）

康保成

前不久，来自世界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位文化部长和专家学者相聚中国成都市，隆重庆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十周年，回顾《公约》的诞生过程，细数《公约》的巨大贡献，研讨《公约》存在的问题和应对的挑战。令人深受鼓舞的是，截至大会召开之际，《公约》缔约国已经有 153 个。这说明，《公约》触及人类生存与发展中共同面临的严重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凋零乃至消失。

在《公约》的推动下，中国的“非遗”保护经历了最初的起步阶段、中间的“申遗热”和近三年以来逐步迈入的规范化保护阶段。然而，以上三个阶段的划分只是相对而言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保护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有人对我国“非遗”保护的特点做了如下归纳：起步晚、速度快、成效大、问题多。这个特点与我国经济建设的状况十分相似：速度快难免问题多。而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保护需要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没有科学的研究就没有科学的保护。

在近几年的研究中，我们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非遗”保护中的根本问题仍然是：我们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8 年前，笔者在辽宁农村调查皮影戏时，一位老艺人毫不隐晦地说：“我演皮影戏实在不得已，因为除此之外别无挣钱的门路。但决不许我的后代学这玩意儿，我要让他们上大学，然后做城里人，住楼房、开汽车。”一席话道出了“非遗”保护的困境：多数人并不理解社会物质生产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定律。

<sup>\*</sup> “非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缩略语。以下如无特别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均用简称“非遗”，或不赘加引号。

人类的幼年时代物质条件极其艰苦，却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艺术。例如古希腊文明就曾被恩格斯称作是“一种标准和不可及的典范”。社会物质生产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文化有可能呈现多样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年来致力于保护与维持文化的多样性，无论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是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2005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都体现了这一精神。文化的多样性，主要指的是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某些经济上落后的国家、民族或社区，其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异常精彩。换言之，第一流的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产生在弱势文化和边缘文化群体中。因而，当这类文化表现形式面临濒危乃至消亡的危险时，实施拯救和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也就凸显出来。

“非遗”本是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古人刻意制造出来的艺术品。即使如戏剧、音乐、舞蹈等表演类的“非遗”项目，最早的时候很可能主要用于先民们的祭祀活动。发展到戏剧的黄金时期，粤剧之于广府人，豫剧之于河南人，秦腔之于陕西人，川剧之于四川、重庆人，都是生活中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在音乐类项目中，西北的花儿和南方的山歌、民歌，往往是表达爱情、寻觅心上人的独特方式。舞蹈，则是对人们生活、生产动作的模拟，也是一种情感宣泄方式。这时候的艺术，绝不仅仅是一门独立于观众之外仅供欣赏的纯艺术；这时的观众，同时也是参与者、传承人。到了当代，东北俗语仍有“宁舍一顿饭不舍二人转”之说，这与上古孔子闻韶乐“三月不知肉味”遥相呼应，形象地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们日常生活血肉相连的密切关系。至于表演类之外的“非遗”项目，诸如各类手工技艺、体育竞技、中医药、民俗、书法、历法等等，原本都是实用性很强的生活或生产方式，它们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自然地生存着，一代又一代地传承着。

然而，城镇化、现代化、全球化的大潮使许多产生于农耕时代的“非遗”项目都已经失去了它们赖以生存的土壤，不可能完整地再现其所谓“原生态”。众所周知，现在几乎已经有人在长江、黄河中拉纤，川江号子、黄河号子已不可能“原汁原味”地吼唱。正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当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呢？

## 二

不少人力主要“原汁原味”地保护“非遗”的“原生态”和“本真性”。这种主张或许是善意的，但却难以做到。因为，所谓“原生态”只是相对而言的，刻意追求绝对的“原生态”只会徒劳无功。刘晓春教授把“原生态”说成是“学者、媒

体、政府以及商界共同制造”的“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神话”。他主张：“由于非物质文化的口传心授特点，更兼文化变迁的影响，所以很难把某个特定时空中的表演形态、口传形态、工艺品的形制、制作工艺等作为真实的版本或者本真的样貌。与其以停滞的观点来确定非物质文化的本真性，还不如以发展变迁的视野考察非物质文化的本真性。”<sup>①</sup>这一主张与我国“非遗”的历史与现状十分吻合。昆曲的“原生态”最早只能追溯到“传字辈”，现在已经没有人会演魏良辅时代的昆曲，甚至不知道那个时期的昆曲究竟是什么样子。再追溯下去，魏良辅原来也是“改革派”，是他把“原生态”的昆山腔改成了细腻优雅的水磨调。那么，我们是否要还原、保护元末顾坚等人始创的昆山腔呢？恐怕未必。在“非遗”的某些领域，寻找“原生态”的结果往往意外地发现没有“原生态”。例如粤剧，一百年前唱的是“戏棚官话”而不是粤语。可见，最早的不见得是最好的，更不见得是我们要保护的對象。所以，一方面，利用录音、录像、数字化等手段，把目前活态的“非遗”技艺记录下来、保存下去；另一方面，要容许甚至鼓励某些“非遗”项目进行革新和发展。

“抢救和保护”不难理解，然而，“非遗”可以“创新和发展”吗？答案应当是肯定的。“非遗”的活态性，决定了它的表现形式、传承方式都必然是活态的、多途径的。

时代在变化，人们的生活也随之变化。在绝大多数的城市客厅，沙发已经取代了靠背椅，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沙发坐起来比椅子舒适。然而咖啡却没有取代茶水，因为茶比咖啡更适合中国人的口味。如此而已，岂有他哉！随着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包括“非遗”在内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也一定会与时俱进。用一句以往常说的活话：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以往过春节，贴春联、放鞭炮、守岁、拜年、吃饺子等一系列民俗，现在没有必要亦步亦趋地照搬，尤其是不应该在高楼林立的城市燃放鞭炮。1991年，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广州在全国率先禁放烟花爆竹。之后，其他一些城市也相继发布“禁炮令”。数年之后，不少城市实施开禁或部分开禁，致使每年都有因燃放烟花爆竹而造成建筑物起火、市民死伤的悲剧。至于因放炮引起的噪音、污染，更使本来就难以治理的PM 2.5（细颗粒物）问题雪上加霜，直接危害大气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看来，人们的健康生存问题“倒逼”春节习俗的改革已是迫在眉睫。

以往演影戏用油灯，现在用电灯，有何不可？以往客家山歌的舞台在山区，现在

<sup>①</sup> 刘晓春. 谁的原生态？为何本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的原生态现象分析. 学术研究, 2008 (2): 155.

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

搬到城市的公园，唱歌的主要目的从找对象变成自娱自乐，有何不可？以往写毛笔字用墨锭在砚台中研墨，现在直接用调制好的墨汁，有何不可？至于各类手工技艺，也在发展变化。正如高小康教授所说：“手工艺在发展中并不是一成不变地完全采用徒手和手工工具进行制作的，从最简单的人力机械到电动机械和仿形、复制技术，现代科技一点点地渗入工艺品制作技艺中。”<sup>①</sup>

那么，“非遗”是不是可以无限度地改革、变化呢？也不是。过度强调“原汁原味”做不到，而无限度地发展、变化，则有可能使“非遗”消失，更不可取。我国有“过犹不及”的成语，是说事情做得过头，就跟做得不够一样，都是不合适的。这里的关键是对“度”的准确掌握。美学家李泽厚把“度”开掘发展成一个哲学范畴，他认为世间做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非遗”的传承与保护也如此。

### 三

如何精准地掌握“非遗”传承与保护方面的“度”的问题，其实也就是如何正确掌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问题。这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却又是个很难一概而论的问题，而只能是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例如书法艺术，就只有一个书写者艺术造诣的高下和个人风格的差异问题，基本上不存在“过”和“不及”的问题。

汉字书法，现在一般指的是用毛笔书写的艺术，然而甲骨文是用刀把汉字刻在龟甲兽骨上，金文是把汉字铸刻在青铜器上。随着毛笔成为常用的书写工具，用毛笔写字几乎成为文化人记事、抒情和交流情感的唯一途径，毛笔书法艺术就在这样被广泛实用的背景下逐渐成熟起来。近代以来西方的书写工具传入中国，用硬笔书写比毛笔书写更方便，从而使毛笔书法逐渐淡出实用而走向艺术化。然而，今日的毛笔书法，除在用途方面发生了改变之外，其书写方式——由书写人操笔、运笔走字——书法艺术的核心，仍被大体完整地延续下来。而砚台（例如端砚、歙砚等）以及笔、墨、纸的制作方法都成了另外的“非遗”项目，砚台本身也被艺术化，成为工艺品、收藏品。在书法艺术中，书写方式没有变，但书写者个人的艺术造诣与艺术风格，仍大有创新的空间。汉字书法昭示了一条“非遗”从实用到艺术化的途径，这是一条自然形成的传承途径，特别值得回味与借鉴。可以判断，随着键盘打字的普及，硬笔书法也将从实用逐步走向艺术化。

上文已述，人为介入“非遗”的改革也是必要和必须的，因为“非遗”从来都是活态传承。今天的京剧艺术，就是经过程长庚、谭鑫培、梅兰芳三代艺术家前赴后

<sup>①</sup> 高小康.“红线”：“非遗”保护观念的确定性. 文化遗产, 2013 (3): 6.

继不断改革的产物。更要强调的是，保护“非遗”的目的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而是为了今天和未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是为了使今天的生活多姿多彩，也是为了创造明天的新文化。所以京剧改革可以不必担忧京剧姓不姓“京”，反正我们已经有音配像，有了数字化，可以永久保存当代京剧艺术的音像资料。也不要担心艺术家对蒙古族的呼麦、侗族大歌、昆曲、川江号子进行的包装和润色会不会伤筋动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非遗”从偏僻的乡村进入大都市的红氍毹。说不定，这些“非遗”项目一旦受到年轻人的欢迎，一流的作品就此诞生了，青春版《牡丹亭》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至于作家艺术家受“非遗”的启发或从某些“非遗”项目中汲取营养和艺术元素，创作出新的艺术品种和艺术作品，就更是值得赞许的艺术创新工作。杨丽萍从傣族孔雀舞中汲取营养创作出超凡脱俗极具魅力的新孔雀舞，郭颂等人创作的《乌苏里船歌》汲取了赫哲族古老民歌《想情郎》、《狩猎的哥哥回来了》的元素，雷振邦改编的《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则汲取了塔吉克族民歌《古丽碧塔》的元素。令不少人感到意外的是，当记者问塔吉克族男高音歌唱家阿洪尼克，你更喜欢的是“原生态”的《古丽碧塔》还是雷振邦改编的汉语歌曲《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时，阿洪尼克毫不迟疑地回答：是后者。如今，在新疆塔吉克族，会唱《古丽碧塔》的民间歌手已经很难寻觅，但《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则到处传唱。对于这类文化的“转基因工程”或者艺术的“嫁接”、“移植”工程，应采取宽容、包容乃至鼓励、赞许的态度，只要作者表明了所借鉴的艺术元素的来源，便不应追究其知识产权问题。

但我们反对为了发展旅游、发展经济或者其他功利目的而挖掘、制造出来的伪民俗、伪“非遗”。何谓“伪民俗”、“伪非遗”？简言之，就是把已经消失多年的，与人们的生活已经格格不入或完全脱节的旧习俗包装之后再堂而皇之地以“民俗”、“非遗”的名目出现，例如把鞭土牛习俗赶上北京的大街就十分不妥。此外，某些地方把消失多年的祭孔和祭祀黄帝、炎帝、伏羲仪式重新恢复起来，是否必要以及效果如何都值得讨论。还有，某些地方把完全机械化或基本机械化了的项目当做“手工技艺”申报，成功进入“非遗”名录。这不是“非遗”的发展和创新，而是作伪。

#### 四

最后，谈谈如何解决文化的“优胜劣汰”规律与“非遗”保护中的“濒危优先”原则的矛盾。

尽管达尔文所发现的生物进化规律即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规律是否可以运用到人类社会至今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话题，但人们不难发现，保存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几乎全都是曾经或仍在受到某时某地某一社区人们认同、推崇的优秀文化。换言之

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

之，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实践中，优秀的文化得以保留、发扬，而劣质的文化则逐渐遭到淘汰。而所谓“优”与“劣”的鉴别，除了以是否符合人们的生存和生活需要为基本的判定标准之外，主要指的是精致与粗劣这一层含义。在千百年来生存竞争中，精致的文化品种容易脱颖而出，得到较多的呵护，生命力相对旺盛；而粗劣的品种则处于弱势地位，容易被边缘化。这一情况不仅贯穿在整个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也反映在我国现存的“非遗”项目的生存与保护状况中。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2）》指出，在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美术等领域，“荣益荣、损益损”的现象十分突出，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传统戏剧中京剧的生存状况最好。其专业院团几乎覆盖到全国各省市，有强大的票友队伍，并有专门的高校（中国戏曲学院）培养人才，有国家领导人的喜爱和支持，全国政协有“京昆室”，京剧演员中全国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人数之多令人咋舌，加之国家财政的支持，无疑对京剧的保护、振兴极为有利。京剧受到如此礼遇很大程度上是名至实归，是优胜劣汰规律的体现。但所谓“天下第一团”的情景就惨不忍睹了。这些剧种虽说也是“国家级”“非遗”，但往往只剩下一两个剧团在演戏，团长评一个中级职称都要“走后门”，更不用说一般演员。也就是说，在“非遗”内部，各品种、各项目之间的生存状况本来就有很大差异，实施“非遗”保护以来，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与扭转。各类“非遗”项目生存状况的差异，是我国现阶段城乡差异的一个表现：“乡一级的文化传承保护中许多问题不能得到落实，而村一级几乎无能力开展任何活动。政府有关扶持文化的资金投入在不断加大，但都不能落实到基层的农村。”<sup>①</sup>

有关方面显然早就注意到这种情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13条规定：“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公约》在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之外，专门设立“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这些条文规定都很到位，问题只在于落实。

不过，文化的“优胜劣汰”规律与“非遗”保护的“濒危优先”原则明显存在矛盾。因为，“濒危”的、容易消失的往往是相对粗糙的东西。从这个角度看，“非遗”保护也不能停留在“原汁原味”止步不前，而要在去粗取精、提高优化方面多

<sup>①</sup> 康保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51。

下功夫。对于濒危项目，政府的财政投入固然十分必要，但提高项目自身的造血功能更不能忽视。而这是一项需要政府、专家、传承人共同努力、长期坚持才能生效的艰苦的文化创新工程。

同一种有价值的“非遗”项目，可能同时有许多保有人，但各人的技艺参差不齐。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同样都是影戏操纵者，能玩到齐永衡那样令人叹为观止的地步的实在是凤毛麟角。各类表演艺术、手工技艺，都或多或少拥有一些出类拔萃的传承人，这就是日本所说的“人间国宝”，是最值得珍惜、值得重视的。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传统技艺如果没有吸引人眼球的“绝活”，是难以生存下去的。优胜劣汰，大致如此。所以，“濒危优先”绝不止是简单的财政投入。政府、专家和传承人共同努力，抢救和保护每一位“人间国宝”，抢救和保护每一项“绝活”，并且创造出新的“人间国宝”和“绝活”，这才是“非遗”保护的根本任务。

就如同地层累积一样，文化也在不断地积淀，许多“非遗”项目都刻有不同时代文化的印记。没有不消亡的文化，但优秀的文化纵使消亡之后也能对后世文化产生积极的影响。古希腊文明已经消亡，但它的文化基因还在，它在哲学、科技、数学、医学、文学、戏剧、雕塑、绘画、建筑等方面至今还在影响着我们。今天保护“非遗”，不奢望它们永不消失，而是相对延长它们存世的时间，最大限度地提取它们优秀的文化基因，发挥它们的正能量，让它们在文化积淀中刻下更深的印记，放射出更耀眼的光辉，并且为当今和未来的文化创新架桥铺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其积极意义也就在此吧？

以研究“非遗”保护中的问题为己任的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克服了人员编制不足等不利因素，不断取得新的成果，在海内外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前几年，我们曾经委托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岭南濒危剧种研究丛书》。最近，我们又将陆续出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这套丛书包括钱永平的《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宋俊华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欧阳光主编并参与写作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制建设研究》和我主编并参与写作的《中日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比较与研究》等四部论著。这套丛书，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们对“非遗”保护中相关问题的认识水平。在这套丛书即将出版的时候，简单谈谈我个人对“非遗”的改革、创新及其他问题的看法，以作本套丛书的代序。

康保成

草于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013年7月30日

# 目 录

|                                                          |     |
|----------------------------------------------------------|-----|
| 引言 .....                                                 | 1   |
| 第一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产生和影响 .....                            | 4   |
| 第一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产生的国际背景 .....                           | 4   |
| 第二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酝酿及相关争论 .....                          | 8   |
| 第三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形成及出台 .....                          | 20  |
| 第四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影响 .....                               | 48  |
| 小 结 .....                                                | 55  |
| 第二章 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术语<br>和概念的再探讨 .....            | 57  |
| 第一节 理解文化遗产的三个关键理念 .....                                  | 58  |
| 第二节 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术语和概念的不同视角和争议 .....                         | 68  |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特征 .....                                   | 84  |
|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术语和概念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影响 .....                         | 101 |
| 小 结 .....                                                | 110 |
|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多样性原则 .....                              | 112 |
| 第一节 UNESCO 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保护和促进文化<br>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背景 ..... | 112 |
| 第二节 UNESCO 关于全球化和文化多样性的观点 .....                          | 117 |
| 第三节 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遗产保护 .....                                   | 121 |
| 第四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多样性取向 .....                            | 134 |

|                                        |     |
|----------------------------------------|-----|
| 小 结                                    | 149 |
| <b>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区参与原则</b>            | 151 |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区参与和人权、知识产权             | 153 |
| 第二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社区参与”的界定及相关问题的讨论    | 169 |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社区参与原则                  | 183 |
| 第四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社区参与问题                | 190 |
| 小 结                                    | 210 |
| <b>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建构和社会互动</b>           | 211 |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价值评定                     | 212 |
|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构与国家、民族、族群认同             | 222 |
| 第三节 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过程中的各方博弈                   | 233 |
| 第四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构中存在的问题                | 241 |
| 小 结                                    | 247 |
| <b>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b>                 | 249 |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保存                      | 249 |
|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本真性                   | 254 |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与产业化                  | 261 |
|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与形态传承                  | 269 |
| 小 结                                    | 290 |
| <b>结 论</b>                             | 292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296 |
| <b>附录一：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部分文件信息出处</b> | 310 |
| <b>附录二：本书主要专用术语全称及其缩略语</b>             | 312 |
| <b>后 记</b>                             | 313 |

## 引言

在我国展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前，诸如戏曲等民间文化正逐渐退出日常生活，这在笔者看来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非遗保护开始后，许多学者从民族文化命运的高度展开非遗保护原因的宏大论述，但我们这一代大部分人对许多受到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很难谈得上喜欢，也几乎没有真正地接触过它们，无法理解那些非遗究竟“有什么好”。曾存在于笔者个人心里的真实想法是：社会发展如此迅速，非遗如戏曲等虽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代表，但也只是娱乐。何况当代已经有了替代它的娱乐方式，我们明明不喜欢戏曲等，为什么还要保护？因此，直觉上认为，非遗要存在下去，就应被大力开发、创新，以适应当代情境。很长一段时间内，笔者本人非常关注的就是有关非遗开发、利用方面的研究，想从这一角度找到非遗在当代成功传承的佐证。

上述想法的转变是从博士阶段认真了解、接触、体验非遗开始的。此时笔者从心里也才明白那个简单的道理：非遗能够跨跃时空传承下去，必是那些内心真正热爱它的人努力的结果。由此开始思索，在人们对非遗陌生、轻视观念普遍存在的情况下，非遗保护工作采取何种专业态度才能最大程度排除此类观念的干扰。逐渐地也理解到，当代把存在于现实中的某一类文化表现形式视为专门保护的對象，本质上反映的是不同社会群体对自身文化、传统的思考和判断，从这个思考和判断的过程中形成的文化观念，决定了人们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过程中对现实客观对象的取舍。

而伴随着 2003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sup>①</sup>（以下简称“2013 年公约”）的出台，十年时光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术语为我国大众所熟知，它们的传承和保护也成为不同社会群体所关注的焦点议题。

<sup>①</sup> 在我国，因翻译导致不同中文版 2003 年公约具体文本内容存在差异。本文以 UNESCO 官网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本文件（2010 版本）的中文译本为讨论依据。

毋庸置疑,2003年公约是我们认识和理解非遗保护最重要的理论依据。我国于2004年加入2003年公约,是该公约第6个缔约国,我国非遗保护也是在这一国际公约的推动下迅速展开的。那么影响、决定2003年公约下保护实践的文化观念是哪些?2003年公约文本提及的关键概念透露出哪些深意?其背后不同的学术思考和发展脉络是什么?这些引起了笔者的注意。

虽然我国是较早加入2003年公约的缔约国,但诸如此类的问题及 UNESCO 提倡、推动的文化理念我们还不是十分清楚,也还没有与我国非遗保护实际很好地衔接起来。因此,结合我国非遗保护情况,笔者围绕2003年公约中的重要内容展开讨论,以期对我国非遗保护提供关于2003年公约的基础性认识。

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UNESCO 致力于通过文化推动世界各国交流和不同社会的和平,由 UNESCO 发起的各类文化项目主要服务于上述宗旨。1972年,UNESCO《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1972年公约”)的诞生,刷新了人们的文化遗产保护观念为主旨,这一国际公约以文化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和“人类共同遗产”文化理念为主旨。1972年公约缔约已四十年来,随着时代发展,通过《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不断进行修正,已对各国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有力推动了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

除1972年公约外,2003年公约是目前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又一个重要国际法律文件,该公约前言阐明了支配非遗保护的文化观念,出现了文化多样性、社会可持续发展、全球化、社区、原住民、非遗及非遗保护重要意义等关键术语。概念界定层面表明了对非遗内涵的理解,其各项条款逐一规定了具体保护方式、运行机制及缔约国保护责任等。

2003年公约的本质目的在于使全世界意识到非遗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关系到与人类生存攸关的文化多样性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宗旨在于改变以往人们对非遗的文化态度。在具体保护实践方面,2003年公约鼓励社区参与到非遗保护过程中来,这成为文化遗产保护方式上的重要变化,推动地方社区民众发挥主观能动性去认识、理解世代相传的非遗,重新营造地方民众对非遗足够尊重的社会氛围,培育民众重新发现非遗以及持续传承的能力,支持文化多样性基础上的文化交流和对话。

我们也可以看到,围绕2003年公约,国内学者对部分内容已有介绍和分析<sup>①</sup>。但到目前为止,因各种原因,关于 UNESCO 2003年公约产生过程及保护理念、意义的解读尚不深入。除对2003年公约中非遗概念分析较多外,对其他条款以简单引用

<sup>①</sup> 参见巴莫曲布嫫.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 民族艺术, 2008 (1): 6-17; 李春霞. 遗产:源起与规则.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 87-168。

居多。“UNESCO 在世界范围内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证以来，有关这一工作的内涵、意义以及它背后的思想文化观念，在各个社会阶层、领域以及各地传播还很有限……”<sup>①</sup> UNESCO 非遗保护工作负责人塞西尔·杜维勒谈及在我国开设 UNESCO 非遗培训班时指出，“由于各国对于 2003 年公约的理解和关注的问题不尽相同，而且大多数国家缺乏熟悉公约和非遗保护研究的专家，因此在切实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时，往往遭遇不同的难题。各国要增强履约能力，必须有既了解本国情况又熟悉公约的保护专家”。<sup>②</sup>

而从学科建设角度而言，我国非遗保护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在我国千年农业文明历史长河中，各地形成了数量、类型都十分丰富的非遗，这促使我们必须要认真思考如何定义、阐释非遗和展开非遗保护，建立起自己的文化遗产体系。对 2003 年公约的持续、深入解读是研究非遗保护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在上述基础上，结合我国的非遗保护实际，科学、正确地理解 2003 年公约的关键概念，对影响、决定非遗保护实践的理念做出自己的阐释。

① 傅谨. 薪火相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403.

② 叶飞. 把非遗的价值及精神传递给更多人——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工作负责人塞西尔·杜维勒. [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3263](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3263), 2011-06-01.

## 第一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产生和影响

### 第一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产生的国际背景

UNESCO 以公约国际法形式发起的非遗保护，对世界各国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保护行动缘自人类对现代文明的反思、土著群体的抗争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现代国家的需要。

从英国人瓦特在 1769 年发明第一台现代意义上的蒸汽机的那一刻，就宣告了人类工业时代的到来，西欧也成为世界上最早品尝到工业文明成果的地区。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到 19 世纪，世界上逐渐形成了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工业强国，它们走的是殖民掠夺、大量消耗能源和原材料、严重破坏环境的工业化路子，对自然界造成了严重后果，也加剧了世界各国的不均衡发展态势，给广大发展中国家留下了沉重的经济和社会包袱。20 世纪以来，广大新兴的发展中国家也开始了现代国家的建设，各国都面临重大选择：是走西方发达国家的老路还是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化新路。实际上，很多发展中国家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剥削，致使经济结构过于单一，不得不重走西方的老路，这种畸形经济发展模式迫使发展中国家往往以牺牲自然生态环境来换取经济的发展，虽然产生了短期效益，却显得后劲不足。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致力于推动所谓的“世界民主进程”，文化全球化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西方文明被标榜为文明样板，成为衡量他国社会发展的标准，给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多元文明造成严重冲击。进入 21 世纪，欧美发达国家经济不景气，美元作为国际货币的地位受到一定冲击，近年发生的欧债危机更是将欧盟这个昔日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推到了风口浪

尖，随着世界各国对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产品依赖程度的不断加深，各国围绕资源的争夺也日益尖锐，这些社会状况暴露出西方文明内在道德等方面的本质缺陷。面对新的社会发展情势，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和不同的实践模式，世界格局正进入一个发生深刻变化的调整期。

其实，“二战”以后，世界各国就开始意识到，人类生存环境日益恶化的趋势已经危及人类未来，世界各国在寻找解决方法的过程中，与生态环保有关的传统、土著知识受到空前关注，许多国家在农业粮食生产、气候变化、生物物种等各生态领域实施了一系列项目。顺应这一潮流，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又称“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人类环境宣言》后，UNESCO启动了“人与生物圈”计划（UNESCO's 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me，简称MBP计划），在全世界范围内划定了大约500个生物圈保护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这些项目大都是在地方文化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进了人们对传统文化的重新理解和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应用，有的新认识在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被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成为各国政治层面上的共识。其后一系列生态保护项目不仅突出传统文化的实用性，更重视生态与传统文化之间的整体内在联系。随着与生态领域密切相关的现代医学领域对传统医学认识的不断加深，基于传统地方文化的医药知识和医学治疗伦理不断被各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涉及降低国家经济损失、医疗体系、药物开发等方面，也为推动人类健康提供了重要启发。

与此同时，土著民族也不断为自身的生存权利展开了斗争。16世纪，欧洲掀起了全球范围的殖民运动，北美、大洋洲、欧洲、非洲之间发生了大规模的各种形式的人口迁移和流动。欧洲通过工业文明发展起来的强大军事力量，掠夺其他民族的土地、资源，开拓市场，转嫁工业危机，实施殖民剥削，完成了本国的工业资源积累。甚至可以这样说，殖民国家获得的利益有多大，土著民族受到的侵害就有多大。

长期以来，土著民族的抵制被视为非法，没有任何权利可言，包括作为物种的个体生命权，导致土著民族人口减少直至灭绝，也造成了与土著民族文化相互依赖的物种的消亡和生存环境的极大破坏，如北美野牛、旅鸽的灭绝。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经济开发过程中，包括来自国家支持的各种势力对土著民族世代生活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展开了新一轮掠夺和生态灭绝，土著民族在国家现代化过程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土著民族终于认识到自己的生存危机并不在于传统文化的“落后”，而在于被外来力量剥夺了自身生存的各种权利。

为此，土著首先要使自己的生存获得社会的“承认”，于是开始成立社会组织，如1974年成立了“国际印第安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India Treaty Council），1975年成立了“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the 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等有国际